

社会主义经济的 运行问题

〔波兰〕弗·布鲁斯 著
周亮勋 荣敬本 林青松 译

·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

F043

12

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

81-6067
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

弗·布鲁斯 著

周亮勋 荣敬本 林青松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禾 村

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
Shehuizhuyi Jingji de Yunxing Went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56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7,011—15,500册

统一书号：4190·201 定价：1.40元

《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编：马 洪

编委：王宏昌 厉以宁 禾 村 吴敬琏 陈伯林

周叔莲 荣敬本 高鸿业 黄范章

(按姓氏笔划为序)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对当代外国经济理论与实践的了解，我们特编辑出版《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出版这套丛书，是着眼于这些著作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或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有可供借鉴或参考的地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向全国人民提出了改革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路子，以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而艰巨的任务。为了实现这一任务，我们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当然首先必须总结本国的经验，与此同时，还必须了解外国的经济理论和实践，采取分析的态度，进行比较研究，批判错误的东西，吸取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走上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道路，企图借“国家干预”来支撑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结果并未能阻止现代资本主义的腐朽化进程，反而招致低增长率、高失业率、通货膨胀、“福利”危机等问题，从而深深陷入了困境而难以自拔。现代资本主义的腐朽性，决定了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庸俗性。然而也要看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也在一定限度内，对于单个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某些经济过程，进行了比较认真的分析。这些研究往往同现代化大生产的合理组织与管理有关，有不少地方值得我们借鉴。

战后以来，国外的学者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进行了大量研究。由于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其主要任务是解决计划化与市场机制如何结合的问题，因而这个问题也就成了经济学家所注重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这些经济学家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有的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问题上倾向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研究，对于我们进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无疑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至于有些著作中的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的理论观点，则必须对它们加以批判。

战后发展起来的所谓“发展经济学”，致力于研究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战略和各种经济发展问题。尽管其中不少著作反映了发达国家的利益和观点，但作者收集了大量资料，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了系统的研究，提出了各种经济发展的理论，因而也可供我们参考。

我们愿和广大读者一道，本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开展对当代外国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比较研究，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

译 者 的 话

弗·布鲁斯（生于1921年）是波兰著名经济学家，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1961年于华沙首次出版，1964年出了第二版，曾先后译成捷克文（1964）、意大利文（1964）、匈牙利文、法文（1967）、德文（1971）、英文（1972）。中译文根据经作者校订的英文本并参照德文本翻译。英文本的书名改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中译本仍用原来的书名。

前 言

我很早就对本书的题目发生了兴趣。长期以来，我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中一直从事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在写作本书和参加各种讨论的过程中，我深深感到迫切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的探讨。因为在这个领域内的总的困难没有很好地克服，存在着基本的根深蒂固的误解，所以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特殊问题和一般问题都很难得到正确的解决。

本书试图说明在总的框架内经济的运行问题。它涉及的是抽象的一般理论问题，而不是具体的价格理论，刺激体制如何设计，各种规章制度如何建立以及过去讨论过的其他问题。它讨论的是一般原则，而且仅仅假定只有一种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国家所有制。在以上规定的范围内研究的题目本身就确定了各种特殊问题在整个书中的地位和考察它们的方法。本书对价值规律作用的论述占有较突出的地位，因为在作者看来，在这方面，理论的误解最大，而这个问题也最重要。

显然，不需要由我来对本书的结构和结论作出评价。但是，我深深地意识到，自己遵守一个起码的原则：一个作者只有当他确信自己不能不说的时候才会动笔。我之所以不能不写这本书，除了其他理由以外，是因为我需要把以前发表的许多理论见解加以整理，并作某些修正。一些较重要的修正在本文中会提到，一些不重要的修正就不一一提及了。

苏菲亚·莫利兹卡和卡齐米尔·拉斯基对本书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我谨向他们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模式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1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模式”的定义.....	1
模式和社会主义制度	3
从社会主义经济的矛盾的角度看模式的问题	4
第二章 对问题的历史回顾	12
马克思和十月革命前时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贡献	13
两次大战之间的时期西方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整个经济核算 的讨论.....	28
从二十年代苏联讨论的角度看社会主义经济	43
第三章 集权模式	64
社会主义制度下集权和分权的界限	65
集权模式	67
货币的消极作用和积极作用的范围	73
对模式原则的偏离	82
对集权模式的批评	85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91
对确切地阐述概念的尝试	92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问题的提法	98
斯特鲁米林的观点	105
在生产设备已定的情况下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	109
价值规律在投资方向选择方面的作用范围	117
结论	129
第五章 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分权模式	132
市场机制的定义	132
价值规律和包含市场机制的商品货币形式之间的区别	134

对分权模式的描述	141
对赞成分权模式论据的分析	150
反对分权模式的意见	160
分权模式的某些价格问题	171
纯粹的和混合的解决	189
组织问题的重要性	194
结论	196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模式和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由于波兰的特殊情况，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已经成为共同关心和普遍关切的主题。这种情况既有利也有弊，利弊的权衡很难判断。往往有这种情况，公众兴趣的自发浪潮伴随着误解和简单化的泛滥，于是对问题难于进行冷静的思考。其次，无论在国内和国外，人们都急于从政治上来解释问题，这样，要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就更加困难了。

由于这些错综复杂的情况，我迫切感到需要介绍和说明我们关心的主要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模式”的定义

杨·德列诺夫斯基在《简明经济学词典》中对经济理论中“模式”的概念所下的定义是^①：

“在政治经济学中，‘模式’意味着表示国民经济或其中一部分增长或运行的最简单形式的思想结构，……在建立一个模式时，必须略去经济的不重要的因素，以便更清楚地表明基本因素。按照‘抽象的程度’……，模式或多或少地反映现实。”

这个概念同通常所说的“波兰的经济模式”有什么关系呢？

^① 杨·德列诺夫斯基：《经济模式》条目，《简明经济学词典》1953年华沙版第406—407页。

按照上述作者的观点，两者之间没有关系。

但是，作者补充说，一个国家的经济模式也可以理解成“某一经济体制内一国经济组织的基本原则”。德列诺夫斯基所以要区分两种含义，是为了集中注意于这样一种经济模式，它所假设的内容能够通过数量来说明。

把“经济模式”和经济理论的“模式”分开来，看来并没有什么道理。同样，把数量的表述作为区分的标准，也是值得商榷的。

不言而喻，抽象既可以应用于数量问题，同样也可以应用于各种结构和政治经济组织的问题。我们同样可以把每个经济问题看作是已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运行形式，而结构和政治经济组织问题一般与其说是量的问题，还不如说是质的问题。

因此，奥斯卡·兰格的定义^①是贴切的。他对“模式”所下的定义不是局限于某一方面，而是既包括质的方面，又包括量的方面。

“经济理论详细说明抽象规律发生作用和以一定方式彼此联系的条件。经济理论中所包含的这类详细说明被称为经济理论的假设，而这类假设的系列近来则称为理论经济模式。例如，我们所说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模式，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抽象形式，一切资本家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从事活动；或者，我们所说的再生产过程的某种模式，表示一切生产资料在同一时期内都已消耗掉；或者，积累的某种模式表示国民收入的某一部分用于积累，等等。”

从这个意义上说，使用“模式”这个术语的正确意思是表示经济机制运行的图式，它撇开复杂细节，而提供经济运行的主要原则的抽象图式。“经济模式”不应当同经济运行的具体体制混

① 奥斯卡·兰格：《政治经济学》第1卷1963年华沙版第106页。

为一谈。^①

模式和社会主义制度

我们将在下面来研究区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不同模式的标准。现在，我们先谈一下“经济模式”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两个概念的关系。

“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这种提法十分清楚地说明，我们考察的不是不同类型的社会经济制度，而是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运行原则的变种。在过去，把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发展的原则看作是唯一可能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因此，不可能把生产关系的类型同经济运行机制的类型加以区别。但是，随着人们了解到有可能并且有必要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采用这些办法以后，就有把两者加以区分的迫切的需要了。这个问题对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具有重大的意义。

严格地说，社会经济组织的每一种形式都应该包括在生产关系之中（其中社会关系也是包含在经济活动中的）。但是，为了区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我们并不需要对反映不同生产关系的各种极为复杂的形式作出分析。总的来说，我同意斯大林的定义，区分基本生产关系的有三条标准^②：1.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由它们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3.由它们产生的产品分配的原则。因此，如果基本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而不归私人所有；如果人们在经济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是建立在使用社会的生产资料的合作的基础上的，而不是建

^① 因此，很难同意策斯拉夫·博勃罗夫斯基的定义，按照这种定义，模式是指“某一国家在某一时间采用的管理组织、计划或经济政策的一系列方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模式》1960年华沙版第238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见《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第594页。

立在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削的基础上的，如果个人或集团参与分配的产品份额是由劳动或一般社会标准决定的，而不是由私人对生产的监督决定的；那么，这种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经济。

显然，生产关系的性质本身决定经济运行机制的若干基本因素。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直接的经济活动是公共的，对生产资料的总的监督掌握在国家权力机关手中^①。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有一个计划兼管理的中心，它至少要作出基本经济决策，并协调整个经济生活。但是，这决不妨碍在某种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例如，在以上所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采用不同类型的经济机制。无论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组织方法，集中决策和分散决策的范围，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形式和程度，或者刺激的形式等等都可以各不相同。不仅如此，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范围内，不仅可能而且必须采用不同的模式。一种同以前的经济制度根本不同的新制度并不会而且不可能找到现成的适当的经济组织形式。能自由选择并保证在一定的条件下最优地使用物质资料的方式，是社会主义进步的最重要的因素。同时，这种选择的自由会最有力地调动社会的积极性，并能按照相互关系的新原则来教育人们，因此，这也是说明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以后，人类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塑造历史的最鲜明的标志。

我认为，分析以上所说的经济模式问题，并不损害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这只是意味着要同长期以来流行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狭隘观念相决裂，只是同那种对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那一段历史不作彻底的辩证分析的态度相决裂。

从社会主义经济的矛盾的角度看模式的问题

科学社会主义是以分析资本主义的矛盾为基础的。马克思主

①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1951年伦敦版第167页。]

义根据历史得出的主要结论是，资本主义包含着许多矛盾，因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些矛盾只有通过革命，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能解决。出于这一可以理解的原因，在一段时间内不能抱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没有解决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的辩证发展的问题。社会主义者中间对未来社会主义制度运行的细节进行的随心所欲的讨论，有时导致空想的歪曲。这些预言，不仅同现在的标准相比较，而且同当时的标准相比较也是非常幼稚的^①。但是，就争论的实质和历史发展的方向来说，正确的是幼稚的社会主义者，而不是头脑冷静的资产阶级学者。虽然有各种特殊的社会政治环境的原因，但是，后来当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经济学面临着发现社会主义社会“运动规律”的问题时，却力图抛弃辩证法，这是不正确的。长期以来，官方理论承认的唯一的一类矛盾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同旧的资本主义制度残余的矛盾。这类矛盾表现为资本私有制在过渡时期的残余和“资本主义在人们意识形态中的残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被说成是基本上没有冲突的，被描述为始终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一直到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突然宣布的观点为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完全适合”的观念一直占统治地位。似乎矛盾的是，正是斯大林一方面竭力完成一种忽视实际上存在的冲突的制度，而另一方面又动摇了“完全适合”理论的神话^②，特别是从“紧接着发生的政治

① 例如，谢夫策《社会主义的问答》和阿道夫·瓦格纳《对未来社会主义国家的评论》，同李卜克内西《未来国家》和考茨基《社会革命》相比较，就是如此。

② “‘完全适合’这种说法是不能在绝对的意义上理解的。不能把这种说法理解为仿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决没有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增长的现象。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力量，这种力量，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无可争辩地走在生产关系的前面。生产关系只是经过一些时候，才会被改造得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77页）。

变化”的角度看，这确实是一个进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再按照定义一劳永逸地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它们也可能“陈旧”，从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变成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现在，政治经济学就有机会来分析实际的矛盾；在二十年之后，政治经济学面临着解决社会主义的模式问题。当然，斯大林并没有指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正确方向，而相反指出了错误的方向。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不再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论点的实际意思是什么呢？这并不是说，在每个场合，这些关系的基本因素必须改变，这主要涉及次要因素的问题。这些因素并不决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而是同经济过程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联系在一起。因此，毫不奇怪，在这一时期，透过教条主义公式的外表，可以看出对经济运行的机制开始进行的讨论，其焦点就是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但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所表述的观点局限于两个最低限度的基本点，而且这两点以后从来没有得到充分的说明。第一点是关于解决矛盾所必须的社会条件问题；第二点是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程度问题，这同每一个时期有关，而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种形态“老化”的结果。

在第一个问题上的局限性的表现是，断言社会主义社会能避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因为不存在为了捍卫自己的利益反对必要的变革的社会阶级，即使有些保守力量由于习惯势力可能阻碍进步，但可以不发生对立。1953年以后的时期证明，虽然同资本主义制度的情况根本不同，但是，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组织问题上也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巨大的震动。在研究解决社会主义制度矛盾的机制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特殊“集团或利益”的产生问题。它们是在政治权力通过不可避免地建立等级机构并同经济管理发生紧密的联系（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共生现象）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个问题是一系列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在这里只能简略地提一下。

另一方面，第二个问题是同我们研究的题目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乍一看来，这个问题只是再一次强调而已，其实，它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毫无疑问，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转变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不再成为发展生产力的桎梏，而成为发展生产力的动力。但是，这个论点不能作绝对化的理解。同时，也不能仅仅理解成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借以表现的实际形式在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时必须加以改变，这种理解是不够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仅（主要）包含积极因素，而且在每个阶段也包含着某些影响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因此，在这个领域，同一切其他领域一样，不可能有一个绝对的、在一切方面都完美的解决办法。在解决了资本主义的矛盾以后，又会出现另一些社会主义的矛盾。当然，这些矛盾不会比已经克服的冲突更大，但是，它们值得我们仔细研究，特别是因为这种新的矛盾往往被说成是同我们所说的“旧制度的残余”的矛盾。

在这里，为了说明在解决了旧问题之后所出现的新问题，我们可以举一些例子。

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分配劳动；一个极大的优点是消除了资本主义特有的企业之间和部门之间的竞争，但在消除竞争后，同时产生了消极的后果；缺乏改进生产、革新技术、特别是提高质量的刺激。

社会主义经济的另一个特征是能够实行生产的专业化，保持合理的比例，特别是在若干小国，能够把生产集中在一个或几个企业。这对提高经济效率有积极的作用，但又产生了垄断的危险。这种垄断同资本主义的垄断有不同的含义，但对消费者来说并不是不重要的。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之一，表现为能够充分运用生产能力。毫无疑问，这是一种积极的现象，反映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公正的制度，而且也是经济上更有效的制度。但